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秀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82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秀娟所有之Samsung牌手機1支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23號案件扣押在案，惟該手機業經偵查機關完成數位鑑識等相關證據保全程序，而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爰依法請求發還扣案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，以利訴訟之進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823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而上開扣案物雖未經本院宣告沒收，然被告不服判決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8日提起上訴，有本院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本案既尚未判

決確定，則被告所有之上開扣案物是否與本案存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仍待上訴審法院審認，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為保全後續審理所需，應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由本院逕行發還，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